证券代码：0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或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取孰低）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或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因重大疾病、意外伤残产生的医疗费用、因员工本人家庭变故而导致的临时紧急资金需求，或因突发自然灾害、特殊突发性困难导致的生活救济支出提供借款，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单笔借款无需再经董事会逐笔审批。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管控和监督，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核查，但财务资助资金借出后能否如期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或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取孰低）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或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因重大疾病、意外伤残产生的医疗费用、因员工本人家庭变故而导致的临时紧急资金需求，或因突发自然灾害、特殊突发性困难导致的生活救济支出提供借款，借款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6个月。公司本次通过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切实缓解员工临时性资金压力，提升员工的稳定性与积极性，助力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服务满1年，在岗状态正常、年度绩效优良的正式员工，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自然人

2.借款用途：

（1）员工或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用于因重大疾病、意外伤残产生的医疗费用或因员工本人家庭变故而导致的临时紧急资金需求

（2）突发自然灾害、特殊突发性困难导致的生活救济支出

3.借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或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取孰低），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6个月

6.借款利息：参考市场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市场一年期存款利率，具体按照《员工借款协议书》约定执行；涉及外币的，同样参照当地同期市场基准利率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降低员工突发重疾负债和不可抗力影响，稳助员工工作和极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使用额度，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必须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服务满1年，在岗状态正常、年度绩效优良的正式员工。不包括《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自然人。

被资助对象如出现有未结清公司借款，因不良征信记录被银行列入黑名单、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公司认定其他不应借款情形的，不得申请借款。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财务资助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员工借款协议书》为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实施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允许其在权限范围内转授权，具体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员工借款资金专户，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或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取孰低），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借款资金专户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当中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2.为规避无效方资金占用，《员工借款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排除《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自然人的借款资格。

3.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对借款对象身份、条件进行了约定，同时要求对其资信进行充分的核查，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风险可控；《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同时对员工的借款用途、借款额度、期限利率、申请审批流程、借款发放流程、还款要求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将与借款人签署具体《员工借款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有效降低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或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取孰低）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或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因重大疾病、意外伤残产生的医疗费用、因员工本人家庭变故而导致的临时紧急资金需求，或因突发自然灾害、特殊突发性困难导致的生活救济支出提供借款，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本金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员工借款申请，在额度范围内员工单笔借款无需再经董事会逐笔审批。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员工借款计划的详细与考核安排对每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份额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完成全部权益归属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考核期已于2026年6月2日届满，根据《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期安排及前期归属情况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	22%
第二个归属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	24%
第三个归属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后	26%
第四个归属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48个月后	2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第一、二、三个归属期的考核期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4年6月2日、2025年6月2日届满，第一、二、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综上所述，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按照《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将对符合归属条件的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于472名持有人（其中：境内持有人414名，境外持有人58名）的份额共计748,841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18.80%，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考核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考核期已于2026年6月2日届满，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按照《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收集持有人意见，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已归属的对应股份，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截至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

因离职而失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完成全部权益归属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考核期已于2026年6月2日届满，根据《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相关事宜。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对应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21,602份，行权价格为73.2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考核期已于2026年6月2日届满，根据《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2,083,82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908908），过户价格为45.62元/股。

（三）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二、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持有人持有的第一、二、三个归属期次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四）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进行归属，可归属于472名持有人（其中：境内持有人414名，境外持有人58名）的份额共计748,841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18.80%，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因离职而失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期权注销数量：

注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54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854份进行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54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等相关事宜。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离职期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621,602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7日，公司对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35,812份，行权价格为74.5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授予股票期权3,831,062份，授予人数为494人。

（三）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57元/份调整为7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52,25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8,51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47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3,07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2,29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47,833份股票期权和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90份股票期权，合计48,72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8,14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4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08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35元/份调整为74.17元/份。

11.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4,74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4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对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02,7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37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4.2025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26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5.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4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4.17元/份调整为73.78元/份。

1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3,76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7.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78元/份调整为73.63元/份。

18.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对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9,89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9.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57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6元（含税），故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3.63元/份调整为73.24元/份。

21.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为所述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854份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四）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3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8%，311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1,504份，行权有效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19日。

2.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8%，328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3,718份，行权有效期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

3.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8%，291名激励对象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1,602份，行权有效期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19日。

4.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8%，291名激励对象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1,602份，行权有效期自2026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四个等待期进特届满说明

根据《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本激励计划第四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19日届满。

（二）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0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

2.行权数量：621,602份

3.行权人数：291人

4.行权价格：73.2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7.8315	2.1930	28%	0.00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90人）			214.1604	59.9672	28%	0.129%
合计（291人）			221.9919	62.1602	28%	0.133%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同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2.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现在总股本计算得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四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19日届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9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报，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可行权的29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91名